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9678D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5571号	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审计项目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审计项目	1	件	130000.00	1300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5571号	审计服务	1	13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1.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属基层单位进行审计，按被审计单位全口径收入数计，审计资金总量约为2.05亿元，共10个审计项

目，具体情况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具体审计项目以实际需要为准。

2. 服务时间：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工作量完成。

3 服务地点：根据具体工作安排，以实际需要为准。

4. 服务方式：单位派遣服务人员全程驻场审计，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并装订成册，并保证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期：3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内保证审计结果真实有效）。

6. 付费方式：按照预算要求，乙方根据完成情况，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支付。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四、服务要求

（一）审计服务要求

1.依据长春市人民检察院要求进行审计，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3.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单位秘密、商业秘密等严加保密。

4.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应会同委托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委托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5.不得留存项目档案，审计业务完成后，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委托方。

6.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4）未经委托单位允许，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沟通、修改、删除、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委托方同意。

（二）审计项目组成员要求

1.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审计工作流程，有对行政单位审计工作经验（不含接受行政单位委托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的情况）。

2.服务期内，根据项目需求确定人员全程驻场审计，每组确保不少于2人，且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带队。

3. 服务期内，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五、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预算支付。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咨询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咨询意见，并对出具的意见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审计咨询工作，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并将审计咨询所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全部交由甲方。

3.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被审计单位信息、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单位秘密、商业秘密等事项予以保密。

4. 乙方应当对接收的审计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负责，确保不出现损毁、丢失、破坏等情况。

七、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咨询服务的收费是以《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为基础计算并结合该项审计咨询服务的工作量。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由甲方支付。

2. 按照预算要求，乙方根据完成情况，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支付。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见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 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或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聘用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审计咨询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2. 根据乙方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提供的审计咨询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3010005002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